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招攬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非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自願公告

在中國銀行間市場發行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

本公告乃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向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中期票據及短期融資券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於交易商協會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獲得通過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擬在交易商協會發行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在中國銀行間市場完成全稱為「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簡稱為「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的發行。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的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的票據期限為3年(即,計息期限從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日),票面利率為每年4.75%。

發行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貸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執行董事;俞柾准先生(彼之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劉明興先生、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及姜新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